

ntba.tw



寄件者: <hc-bara@umail.hinet.net>
日期: 2023年10月4日 下午 02:10
收件者: <ntba.tw@msa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在職進修-函(南投).pdf
主旨: 新竹律師公會在職進修資訊

1120785



各友會您好:

本次在職進修資訊詳如附檔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與。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新竹縣竹北市成功16街37號
電話:03-6576999
傳真:03-6578111
Email:hcbara@hcbara.org.tw

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

承辦人：許雅萍

電話：(03) 657-6999

傳真：(03) 657-811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新律字第 18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1 月 4 日～11 月 5 日、112 年 11 月 18 日～11 月 19 日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合辦國民法官法之系列課程，講師、題目請參見附件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2 年 9 月 21 日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，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。
- 三、時間：(1)11 月 4 日（六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7 時（6 小時）。
(2)11 月 5 日（日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7 時（6 小時）。
(3)11 月 18 日（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（6 小時）。
(4)11 月 19 日（日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7 時（6 小時）。
- 四、實體方式上課地點：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
(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)。
- 五、實體方式上課，中午備有便當。
- 六、上課人數：
(1)線上視訊會議方式人數 150 名。

(2)實體方式：人數 30 名(本會會館四樓)。

實體部分優先開放本會會員（一般、特別會員及跨區律師）、次為簽署備忘錄之友會會員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(1)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、特別會員。

(2)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用者。

(3)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。

（宜蘭、桃園、苗栗、彰化、南投、屏東）。

(4)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。

八、上課費用：

(1)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：全程費用 4000 元/名。

(2)本會跨區執業律師：全程費用 4000 元/名。

(3)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：全程費用 4000 元/名。

(4)其他律師公會會員：全程費用 8000 元/名。

九、請於報名後「兩日內」以匯款方式或現金繳交課程費用，若未於兩日內繳費完成，本會有權取消報名，匯款帳號如下：

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(012)

帳號：00725102008990

戶名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十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10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7 時截止（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）；但若報名期限截止前會員報名人數已額滿即停止報名。

本次開放網路報名。請洽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bl9qQo>，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。（下方為報名 QRcode 連結）



十一、本會將於課前以 E-MAIL 方式提供線上視訊報名成功者 Google Meet 軟體視訊會議連結。報名線上視訊成功者請於課程當日 11/4 上午 9 時 10 分至 9 時 25 分及 11/18 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25 分透過會議連結進入會議並輸入真實姓名完成線上簽到。

※(若無簽到則無法提供在職進修時數證明)

十二、全程上課完畢並取得本會核發之在職進修時數，可認列友會之各法扶分會之國民法官案件扶助律師之教育訓練時數。

十三、報名「實體」上課之會員，全程上課完畢並取得本會核發之在職進修時數，可折抵報名費新台幣 1,000 元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(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)、本會跨區執業律師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理事長 許民憲

附件

課程時間、題目、講師一覽表

| 日期 | 時間 | 授課題目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1月4日 (六) | 9:30-12:30 | 國民法官法、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概要(上) |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專庭庭長 |
| | 14:00-17:00 | 國民法官法、施行細則及子法概要(下) |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專庭庭長 |
| 11月5日 (日) | 9:30-12:30 | 國民法官案件準備程序—協商、審前會議及證據開示之實務經驗分享 | 任君逸律師 (弘理法律事務所) |
| | 14:00-17:00 | 國民法官選任之研究 | 張凱傑檢察官 (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國民參與審判專責小組執行秘書) |
| 11月18日 (六) | 8:30-11:30 | 美國陪審團參與案件之實務經驗(選任至審判) | David Yasinovsky (麻州米德塞斯克郡莫爾登區地方法院助理檢察官) 李家奇(麻州米德塞斯克郡檢察官辦公室上訴部門助理檢察官) |
| | 13:30-16:30 | 國民法官案件之辯護活動:從起訴到審判必須掌握的程序重點 | 陳思帆法官 (司法院調辦事) |
| 11月19日 (日) | 9:30-12:30 | 量刑準則、調查及量刑鑑定 | 林慈偉博士(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法務主任) |
| | 14:00-17:00 | 國民法官法之被害人地位、程序保障及被害人因素對於量刑之影響 | 林帥孝律師 (翰霖法律事務所) |